



營業執照

(圖本) (1-1)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一百一十五

名 称 郑州宏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宋松林

住 所 廣州市番禺縣江門區八千办事处

宋庄村109号

俗講圖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姓名 宋松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 年 2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宋庄
1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23196902085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7.28-2031.07.28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宋松林 (身份证号：
41012319690208501x)，现全权委托 路玉杰 (身
份证号：410184198912125099) 为代
理人，办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一批废旧物资回收相关
事宜。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
任。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印）：宋松林

委托代理人（签印）：路玉杰

2026 年 9 月 22 日

姓名 路玉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路庄
2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4198912125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03-2039.06.03

废旧物资回收报价函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我司已现场查看贵单位拟处置废旧物资（废旧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及其他报废杂项物资，实物以现场清点为准），现就回收处置报价如下：

1、回收总价款大写：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8900 元。

2、服务内容：负责物资搬运、装车、清运、场地清理，所有费用包干，无额外收费。

3、承诺：① 按贵单位要求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
② 施工安全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遵守院内管理规定；③ 本报价有效期 30 天。

4、结算方式：公对公转账，2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路玉杰

联系电话：15138927564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Y4E11N

(1-1)

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超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路庄2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旧医疗设备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建筑
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3 12
年 月 日

姓名 李超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4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路庄
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23197412145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2.21-2020.02.20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李超杰（身份证号：
410123197412145010），现全权委托 张
耀 （身份证号：
410184199109055022）为代理人，办理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一批废旧物资回收相关事宜。本单
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印）：李超杰

委托代理人(簽印): 張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姓名 张 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5 年 9 月 5 日
籍 贯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高村
1 5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4199109055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3-2038.03.13

废旧物资回收报价函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我司已现场查看贵单位拟处置废旧物资（废旧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及其他报废杂项物资，实物以现场清点为准），现就回收处置报价如下：

1、回收总价款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9500元。

2、服务内容：负责物资搬运、装车、清运、场地清理，所有费用包干，无额外收费。

3、承诺：① 按贵单位要求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② 施工安全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遵守院内管理规定；③ 本报价有效期 30 天。

4、结算方式：公对公转账，2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张耀

联系电话：15093442065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HAY73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万物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战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路庄村村委会向北300米路东8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06月 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李战伟 (身份证号：
410123197210115016)，现全权委托 孙松伟 (身
份证号：410184199006235012) 为代理人，
办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一批废旧物资回收相关事宜。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印）：李战伟

委托代理人（签印）：孙松伟

2026年 9月 22日

姓名 孙松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岗孙
1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4199006235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2.08-2045.12.08

废旧物资回收报价函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我司已现场查看贵单位拟处置废旧物资（废旧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及其他报废杂项物资，实物以现场清点为准），现就回收处置报价如下：

1、回收总价款大写：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0205 元。

2、服务内容：负责物资搬运、装车、清运、场地清理，所有费用包干，无额外收费。

3、承诺：① 按贵单位要求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② 施工安全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遵守院内管理规定；③ 本报价有效期 30 天。

4、结算方式：公对公转账，2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报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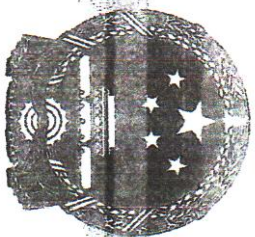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孙松伟



联系电话：15038247223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HA Y73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万物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战伟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路庄村村委会向北300米路东8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处理方：(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万物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工作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约定处理物资及价格

1. 约定处理物资：办公设备废旧资产一批（详见清单）；

2. 处置物资价格为人民币 10205.00 元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资产全部处于报废待处理状态,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

第二条：各方承诺及保证

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

4.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三条：废品的处理

1. 废品的处理(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将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

2. 乙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

4. 乙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款项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10205.00 元处置价款。

第五条: 安全条款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等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纪律规定。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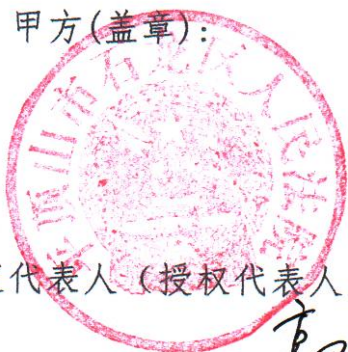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八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郭书振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孙松伟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8日